

道文化心理学的基本内涵与特征

李炳全

[摘要] “心”是中国文化的核心概念和最基本特性,作为中国文化三大主干之一的道文化概莫能外。道文化主要是关于“心”的心理学思想,主要从个体生命构成的视界探究“心”的地位和作用,建构起以“心”为核心的生命哲学和心理学思想体系,可称之为“道文化心理学”。道文化心理学是研究道文化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以“道”为核心的独具道文化特色的结构化的意义系统或心理系统,是解决人的存在矛盾性的独特的基本方式。它具有如下基本性质和特征:道法自然的基本态度,天乐的情感方式,体认式心理感悟模式,以道观之的认知方式,阴阳相即的辩证思想。

[关键词] 中国文化;道文化;心;道文化心理学;道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革故鼎新、任人唯贤、天人合一、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积累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的重要体现,同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具有高度契合性”(习近平,2022年)。其明确指出中华文化中蕴含着中国人应该具备的积极心理品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基因,植根在中国人内心,潜移默化影响着中国人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习近平,2023年,第241页)其明确指出中华文化是中国人的文化心理基因和精神支撑。作为中华文化三大主要构成之一的道文化更是如此。

道文化是中华文化的主要组成部分,许多学者甚至把它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主干(陈鼓应,1990年;江瑔,2012年,第36页;吕思勉,2009年,第27页;袁青,2013年;周玉燕,吴德勤,1986年)。道文化塑成中华民族积极向上的自我超越精神和为人处事心态等积极文化心理特质,在社会稳定发展、人们的身心保健与为人处世以及人的精神生活质量和社会境界的提升中发挥着十分积极的作用(刘长明,李国选,2022年),它是中国文化心理的基本组成部分,早已融入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中,成为中国人潜意识的重要构成因素。

“心”是中国文化的核心概念,“中国文化最基本的特性,可以说是‘心的文化’”(徐复观,2004年,第211页)。与儒文化侧重从伦理学角度考察“心”的道德属性和佛文化侧重从本体论角度探讨“心”的缘起功能不同,道文化主要从个体生命构成的视界探究“心”的地位和作用,建构起以“心”为

李炳全,心理学博士,肇庆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教授(肇庆 526061)。

核心的生命哲学思想体系(李霞,2014 年)。

道文化是养心经世之学问,其对“道”的探讨,最终要回到实践,指导实践中的养心、用心,而养心、用心是修身和经世治国的必由之道。由此,形而上的“道”最终要归结到人的心灵。“心”是道文化的思想始点和终点,一以贯之于道文化的始终(马庆,2017 年,第 17 页)。老子、庄子等人把“心”作为探讨的重要问题(郑开,2003 年)。“心”是老子思想中最为基本和重要的因子,《道德经》10 次谈到“心”(陈鼓应,1995 年),除此之外,还有“欲”“志”“知”“智”“神”“信”“乐”“德”等许多与“心”有关的词语。庄子建构出以“心”为中心的思想体系,形成一股以关怀生命为主题的时代思潮。《庄子》186 处论及心,“心”是《庄子》内七篇的核心论题和主线(陈鼓应,2009 年)。稷下道家开始把“道”与“心”统一起来,注重构建有关“心”观念本身理论和以“心”观念为中心建立的修养方式即“心术”,着重于精神性的提升与转化的修身养心功夫(匡钊,2021 年)。“心安,是国安也;心治,是国治也。治也者心也,安也者心也。治心在于中,治言出于口,治事加于民,故功作而民从,则百姓治矣”(《管子·心术下》)。其中的“国安”“国治”是外王的理想,“心安”“心治”是内圣的追求(陈鼓应,1995 年)。《淮南子》论述“心”有 250 处之多,把“心”界定为一种精神状态、精神风貌和健康惬意的精神生活(罗安宪,2002 年,第 67 页),从“心”与身或形的关系对“心”在生命体各种活动中的功能和作用进行深入研究,建构了系统的修心思想和方法论体系(李霞,2014 年)。成玄英创建了“万境唯在一心”的思想体系(周诗华,2021 年);张伯端把“心道”置于与“丹道”同等重要位置的道学理论的核心。

综上可见,道文化主要是关于“心”的心理学思想,可称之为“道文化心理学”。那么,什么是道文化心理学?它有什么性质或特征?下面对之加以论述。

二、道文化心理学的概念

文化心理学研究人在发展过程中建构起来的结构化的意义系统及其影响、制约、塑成的人的心理和行为(李炳全,2023 年,第 34—35 页)。中国文化心理学研究中国人在其进化和发展过程中因其所处的生态环境、历史积淀以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等的独特性而构建并不断发展的独具中国文化特色的文化符号及其结构化的意义系统(李炳全,2023 年,第 36—37 页)。依据这两个概念,道文化心理学是研究道文化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以“道”“心”为核心的独具道文化特色的结构化的意义系统或心理系统,是道文化解决人的存在的矛盾性,如生与死、理性与非理性、生命之短暂与永恒性(不朽)追求、个体与群体、精神与物质等矛盾的独特的基本方式,包括认知方式、处世态度、价值尺度、致思方式等,是集方法、知识、哲学和玄学于一体的心理学体系。

方法是指道文化开发出的修身养性,治疗和预防心理问题产生,培养和提升人的心理素养和心理境界的方法和方法论体系,如内观、坐忘、白室(虚室生白)、心斋、见独、游心等。

知识是人与客观现实相互作用而获得的经验性心理学知识,是基于实际或现实所获得的经验而归纳概括建构起来表述“道”的知识体系,即能够认识并言说的“道”的各方面知识,其研究方法主要是包括观察法、实验法、测量法等在内的经验性方法。

哲学是以“道”作为本体或世界的本原的理论心理学或心理哲学体系,是比一般的心理学知识或概念更为抽象的指导心理学研究和知识建构的理论体系。比如,《庄子·知北游》中记载的黄帝告诉知北的“道”,只是黄帝对“道”的认知,而不是“道”即自然之道本身,真正的“道”不可言说、不可给予。哲学是关于人之存在的智慧的学问,但并不是智慧本身,真正的智慧是玄学。

玄学是道文化思想家通过体验、感受和觉悟而获得的慧性或悟性,源自人对元神(心)或本心、

“道”的体认或感悟，无法给予或被给予，只能靠主体自己感受或觉悟。正如黄帝所言：“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故圣人行不言之教。道不可致，德不可至”（《庄子·外篇·知北游》）。正因为这类学问是通过主体的感悟或觉悟而获得，所以玄妙深奥，不可思议，“玄而又玄”。不过，尽管智慧不能给或被给，但这些具有悟性或慧性的贤哲又总想让人们获得与他们一样的智慧，以实现度人度己，于是就把自己的感悟表述出来，建构其哲学思想。

上述道文化心理学体系中的方法、知识、哲学都可以传播、给予或被给予，而玄学不能传播，只能靠主体自己感受或觉悟。这体现出与西方文化的差异。西方文化从科学到哲学关注的是能给予或被给予的知识（黄光国，1998年，第1—9页）；以道文化为代表的中国文化关注的是不能给予或被给予的人的体验、慧性或觉悟，所以特别重视主体性。《庖丁解牛》《斫轮》等故事都说明这一道理。庖丁好道合道是靠他自己体悟得来的，无法给予他人；轮扁的“心中有数”的“数”只能靠自己体认（悟）而无法言传。

三、道文化心理学的基本性质与特征

道文化心理学具有如下主要的基本性质与特征。

（一）道法自然——道文化的基本态度

道法自然是道文化的基本态度、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道文化认为，包括人在内的万事万物都由“道”生，“道”既生万物，又寄存于万物的自然而然的生长演变过程中。“道”是宇宙及其中万物的自然而然性，道法自然就是按照这种自然而然性为人处事。“道法自然”揭示了整个宇宙的特性，囊括了天地间所有事物的根本属性，万事万物均效法或遵循“自然而然”的“道”。“道”生万物但却不以其主自居，而是顺万物之自然化生畜养万物，“生之、畜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道德经·第十章》）。

1. 道法自然的理念和态度

道法自然是基本的为人处事的理念和态度，它告诉人们，依“道”而行就可以把人为好，把事情做好。“功成事遂，百姓皆谓‘我自然’”（《道德经·第十七章》）。

道文化的基本理念是顺其自然。顺其自然是循自然之“道”的“无为无不为”（《道德经·第四十八章》）。“无为”是不妄为即不合道的人为，“以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道德经·第六十四章》），“顺物自然而无容私焉”（《庄子·内篇·应帝王》），按照事物的“道”或自然属性来对待它们，为它们顺利自然发展提供有利条件，而不加人为的不合其道的干预，即凡是与道相悖的都不要做。“无不为”是为合道的一切，即凡是合道的都要做或为，按照“道”去做一切能做的事情，就像“道”所为的生养天地万物那样。这就是“为道”。“为道”是把“道”落实于实践中，自然人性与人格循道而行，按照“道”为人处世，而不是违背“道”的所作所为（王振复，1996年）。这是一种非常积极的入世理念和态度。

“无为”和“无不为”是辩证统一的。表现在做事上，依据事物之自然来做事，就能把事情做好。就像大禹依据水的自然特性而治水那样。表现在对事物的认识和利用上，那就要“以道观之”，根据事物的自然之道来利用它，这样才能做到“善假于物”。表现在管理或治理上，顺百姓之自然而为，如此管理或治理才富有成效。表现在对逆境或困境的态度上，以平常心对待挫折、压力或困境，把其视为人的发展过程中必然会遇到的自然而然的事情，把它们当作对自己的磨练，积极发挥它们在自己发展中的价值或意义。

2. 道法自然的世界观

道法自然是积极的世界观。老子认为，“道”存在于天地之前，包括天、地、人在内的万事万物都由“道”生。不过，“道”在生成天地万物之后依然是其深藏的内在依据及普遍永恒的内在根基。“道”既是超越一切事物的形而上的绝对，同时又蕴藏在具有相对性的形而下的“器”即具体的事物之中（张岱年，1994年）；“道”既具有本根或本体意义，又内在于人的存在，并不脱离人生和社会。内在于人生为境界，人生的最高境界是自由乐观的万物齐一的合道；内在于社会是“世界大同的理想（中华民族古代的理想国）”（陈庆坤，1998年）。

正因为“道”既生天、地、人等宇宙万物，又蕴藏于它们之中支配它们的形成、发展，天道、地道和人道是同根同源共生的生命共同体，相互契合统一（魏微，2020年），因此，应与自然建立起和谐共生关系，按照自然之道积极尽情地发挥自己的主体性，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这样，人们就可以（1）从万事万物中体认领悟“道”；（2）认识到万物平等，不应当厚此薄彼；（3）明白万事万物都有价值，其价值能否得到体现或利用，关键在于人们能否领悟其道；（4）觉悟“道”是自然，人不能违背自然，而应该顺从自然，应该像“道”生养万物那样具有畜养万物的德性或生态意识，保护自然，这样自然就会越来越给予人有利的生存条件。否则，就会受到自然的惩罚。“同于道者，道亦乐得之；同于德者，德亦乐得之；同于失者，失亦乐得之”（《道德经·第二十三章》）。

3. 道法自然的价值观

道法自然是基本价值观，它以“道”作为判定万事万物和人的思想、行为、方法等是非、正误、善恶、好坏等的价值尺度或判准。凡是合道的就是正性或积极的；凡是不合道的都是负性或消极的。据此，为人处世要合道，凡是合道的事情都要积极去做，凡是有悖于道的事情都不要做。

道法自然的价值观表明，（1）每个人都能体认感悟“道”，都有循道而为的潜能，因此都有成为有价值的人的潜质。这就给予人们“天生我材必有用”的信心，不至于妄自菲薄。（2）人应当根据自然之道和自身的“道”即自己的条件和潜质确立自己的人生目标、价值取向和生命意义，并积极努力实现人生价值。（3）依据“道”的“生养万物而不自恃、自有、自利”的基本特性确立人民至上的价值观，积极培养并不断增强对人民或社会的价值以及实现这种价值的素养，这就是进德修业。

4. 道法自然的人生观

道法自然是基本人生观：是道文化对人生的目的、意义、品性的根本看法和基本态度。依据道文化，人生的价值或意义不在于拥有多少财富、多大名声和权势、多高社会地位等，而在于像“道”生养万物而不自恃、自利、自有那样尽心尽力地与境、物、人和谐相处，相生相促进。人生的基本态度是顺其自然的平常心，对待一切事物事情都能够“以道观之”，用积极的眼光看待它们，发现并利用其价值或意义。人生的目标是内心的自由、宁静、洒脱逍遙，不受任何事情的羁绊、扰乱。为此，人应当回归自然，天人合一；人的行为要合道循道，具有与“道”一样的生养万物而不自恃、自利、自有的品质；按照自己的自然即天性和身心发展规律自然而然地发展，既不能消极懈怠，又不能急于求成，揠苗助长；为人处事要合自己的自然，量己之力而行。

（二）天乐——道文化的情感方式

天乐是“道法自然”“顺从自然”之乐。“与天和者，谓之天乐。……资万物而不为戾，泽及万世而不为仁，长于上古而不为寿，覆载天地、刻雕众形而不为巧……其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静而与阴同德，动而与阳同波……无天怨，无人非，无物累，无鬼责……其动也天，其静也地，一心定而王天下；其鬼不祟，其魂不疲，一心定而万物服。言以虚静，推于天地，通于万物……天乐者，圣人之心，以畜天下也”（《庄子·外篇·天道》）。要获得天乐，就应当具有“畜养万物”的德性和虚静恬淡的心境。

1. 畜养万物

“畜养万物”是道文化一以贯之的思想传统。老子说：“道生之，德畜之……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道德经·第五十一章》)。其义是说，“道”是天地万物之母，是宇宙及其中万事万物的根源，既化育宇宙及其中万事万物，又是推动它们发展演变的根本性力量。尽管如此，但“道”却始终不会归功于自身，“不自为大”。“万物恃之以生而不辞，功成而不有。衣养万物而不为主，常无欲，可名于小；万物归焉而不为主，可名为大。以其终不自为大，故能成其大”(《道德经·第三十四章》)。“利万物而不争”(《道德经·第八章》)。

庄子指出：“道”“生天生地。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庄子·内篇·大宗师》)。所以，人要获得天乐，就应当效法“道”畜养万物而不宰、自恃、自利、自有。

《淮南子》指出：“道”“德优天地而和阴阳，节四时而调五行；响谕覆育，万物群生……生万物而不有，成化象而弗宰”(《原道训》)。因此，人们要获得天乐，就需要像“道”这样畜养万物而不为功。

综上，“畜养万物”是获得天乐的前提，其本质是尊重生命、养护生命、敬畏生命、珍爱生命，给予每个生命同等的重视和关照。这实际上是“道”赋予给人的禀赋或在人身上体现出来的人的天性或本分，即天生的“上德”。按照这样先天的天性或本分为人处世所获得的快乐即“天乐”。概言之，天乐是助人为乐，以呵护、尊重、关爱生命为乐。

2. 保持恬淡虚无的心境

人们要获得天乐，除了具有畜养万物的德性和能力外，还必须具有恬淡虚无的心境。恬淡虚无是“道”的基本特征，达到该境界，就能够体认“道”，进而与“道”相合。这说明，恬淡虚无“是对生活具有批评性和启示性的观念”(陈鼓应,2020年,第42页)。

恬淡虚无是“道”的原本状态，也是“道”所生的生命的本源(贺元鹏,2023年)。“万物纷纷纭纭，千态万状，但是最后总要返回到自己的本根，而本根之处，乃是呈虚静的状态”(陈鼓应,2020年,第34页)。正因为如此，历代道文化思想家都非常重视恬淡虚无。老子说的“专气致柔”“涤除玄鉴”“致虚极，守静笃”“见素抱朴”等，都是恬淡虚无的心境。庄子把恬淡虚无置于万物的本原或本根的地位——“夫虚静恬淡寂寞无为者，万物之本也”(《庄子·外篇·天道》)，圣人或大宗师所具备的崇高心理境界。达到恬淡虚无的状态，心就会像浩瀚的虚空那样无所不包，忘怀得失，摆脱贫利害，超越种种庸俗无聊的现实计较和生活束缚，不会受到外物的牵累，任何事情、事物都不能动摇和扰乱其内心，与大自然相通相融，从中获得生活的力量和生命的意趣，抚平心灵创伤，解脱生活苦难。也会像镜子那样映照万物但去留无意，不执著任何事物或外相而为其所扰乱，始终宁静虚无。《黄帝内经》把恬淡虚无作为养生修心的重要途径和治疗身心疾病的良方，“恬淡虚无，真气从之，精神内守，病安从来？”(《黄帝内经·素问·上古天真论》)《淮南子》把内心虚无宁静视为合道的体现，拥有这样的心境，既能颐养身心，又能成就大业。“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故得道者，志弱而事强，心虚而应当。……是故清静者，德之至也；而柔弱者，道之要也。虚无恬愉者，万物之用也；肃然应感，殷然反本，则沦于无形矣。……故心不忧乐，德之至也；通而不变，静之至也；嗜欲不载，虚之至也；无所好憎，平之至也；不与物散，粹之至也。能此五者，则通于神明。通于神明者，得其内者也。”(《原道训》)“心常无欲，可谓恬矣。形常无事，可谓佚矣。游心于恬，舍形于佚，以俟天命”(《诠言训》)。张湛认为：道性和人性都是虚静的，因此，人要身心健康，并达到无与伦比的最高心理境界，就应去形保神，无心无念无欲，恬淡虚无(孙凌宇,2018年,第14页)，达到与天地阴阳五行的和谐，与宇宙本原之“无”(太虚)相通融感应，获得来自本原的神异力量(孙凌宇,2018年,第19页)。

综上，恬淡虚无要求人们搁置、虚无化已有的认知、观念等，涤除内心各种私心杂念、欲望等，达

到中正平和、静定不扰、空明澄澈的心理状态和境界。内心恬淡虚无,才能真正体认或领悟“道”,按“道”做事,由此把事情做好,获得做好事情的成就感等快乐。从这一意义上讲,“天乐”就是因遵循“道”而获得的成功的快乐感受。

(三) 体认性——道文化的心理感悟模式

中国文化心理学是体认式心理学(刘昌,2021年,2022年),道文化心理学概莫能外(刘昌,2024年)。

1. “道”不可言传,需靠体认领悟

道文化的根本目的是对“道”的领悟,而领悟不可能从他人或书本上等途径获取,只能依靠自己体悟。这是因为“道”不可言说,不可给予。《易经》说:“书不尽言,言不尽意”(《周易·系辞上·第十二章》)。其义是说:任何书写出来的语言都不能把想要说的话全部表达出来,任何说出来的话都不足以完整表达出想要表达的意思。既然圣人的书籍和说的话不足以表达其意,那要弄明白他们想要表达的思想或意思当然依靠自身体认领悟。老子说:“使道而可献,则人莫不献之于其君;使道而可进,则人莫不进之于其亲;使道而可以告人,则人莫不告其兄弟;使道而可以与人,则人莫不与其子孙。然而不可者,无它也,中无主而不止,外无正而不行。由中出者,不受于外,圣人不出;由外入者,无主于中,圣人不隐”(《庄子·外篇·天运》)。意思是说,“道”不可以作为知识或物品送给别人,也不可能从别人那里获取,悟道、得道、合道,只能靠自己体认。

依据道文化,“道”的本义是“自然”,“自然”是万事万物自己本来就是如此,其变化、演变原本如此。“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时有明法而不议,万物有成理而不说。圣人者,原天地之美而达万物之理”(《庄子·外篇·知北游》)。这就是说,大道无形,不可言说,能言说的只是人们对“道”的认识,且只是认识中的能够转化成语言部分的认识。故老子说:“道可道,非常道”(《道德经·第一章》)。即说出来的“道”就已经不是“道”的本来面目了。“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庄子·内篇·大宗师》)“语之所贵者意也,意有所随。意之所随者,不可以言传也”(《庄子·外篇·天道》)。由于“道”不可言说,故无法从别人那里获取,只能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亲自体认。

2. 对“道”的体悟要靠“心”

虽然“道”无为无形,不可口授目见,却可证可得。依据道文化,人这个“小宇宙”是自然界“大宇宙”的浓缩,人和宇宙同构、身国一理,都遵循“道”。合道循道,取法自然,既可治身,又可治国(胡孚琛,2018年)。“道”是生命成就自身的内在本性和构成机理,在人身上体现为“人道”,人是宇宙中具有心性的存在,人的本性可以接通自然大道,人的觉悟在于心与道的相通(漆思,2010年)。所以,人们可以通过“心”对“道”的体验性觉知而领悟到宇宙大道,“心斋”“坐忘”“见独”“白室”等都是体道明道的方式或途径(陈鼓应,2014年)。其逻辑是:“由知天之所为”以“知人之所为”,从道法自然到人类体道,由宇宙自然法则导引出人对各种各样的关系处理(朱松美,2015年)。这一逻辑与孟子提出的儒文化的“尽心-知命-知天”逻辑正好相反。不过,二者的终极目的相同,都是强调对“道”体悟,把体悟到的“道”运用到日常生活的为人处世上,使自己的行为和社会运行“合道”。

“心”之所以能够体悟“道”,是因为“心”与“道”合。“心”是“道”在人身上的体现,是“道”赋予人的自然本性——人的道性即心性;“心”是内化于心中的“道”,“道”是外现的“心”,“道”为人心本有,是人生活的世界及其中万物之根本或造化之源泉,“心即为性、性即为神、神即为道”(宋霞,2020年)。由于“道”是本根、本原或根源,因此它具化在人身上的“心”是人之本或主宰之君,即人作为存在者的本质,是人行为活动的根据(张丽萍,2014年),其根本功能与“道”一样是“生生”(贾耿,2019

年)。正因为如此,“心”可以体认、诠释“道”,与“道”合,“心游于道”(张丽萍,2014年)。

3. 为学和为道

道文化提出了体道悟道的“为学”和“为道”两个层次。

(1) 为学

其中的“学”是知识、学问、经验,“为学”是获取经验、知识或学问的“日益”即不断增长积累的学习过程。人们若想不断丰富深化自己的知识,那就需要锲而不舍,持续努力,不断进取(王中江,2021年)。如荀子所言:“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细流,无以成江海……锲而舍之,朽木不折;锲而不舍,金石可镂”(《荀子·劝学》)。

(2) 为道

“为道”是明道、循道、合道的过程。由于明道、循道、合道能够使人有智慧,因此,“为道”是获得并不断增长智慧的“日损”“放下”感悟过程,即不断减少执念、偏见、欲望、知识或经验的过程,类似于胡塞尔说的“搁置”。如果不放下执念、偏见、欲望、知识等,就容易受它们的影响而形成“成心”终至心灵闭塞,扰乱心灵的宁静,使人心神不宁,衰颓近死而难以恢复生气,不仅不能明“道”,反而使“道”本身受到毁坏(魏冬,2004)。

由此可以说,“为道”通向人的内心深处,是向内追求智慧,通过静修开启心理潜能或潜力。依据道文化,“道”是一种跳出了自我和有形世界的圈子而进入客观存在的忘我、无形的心灵境界。要进入这一境界,只靠认知永远无法实现,必须在认知尤其是理性认知的基础上的实践体悟即“为道”才能实现(冯友兰,2015年,第4—5页)。这与西方的主客二分,主体置身于客体之外对客体进行认知的思想存在根本性差异(李炳全,张旭东,2021年)。

(3) “为学”与“为道”的关系

为学和为道虽然不同,但却相互联系、密不可分。

“为学”是“为道”必要途径或前提条件,“为道”是通过“为学”一步一步实现的。人们通过对不同事物的认知、学习,获得越来越丰富、深刻的知识,就可以逐渐对知识加以抽象概括,从不同的知识中发现它们所蕴含的同样的“道”。

人们对“道”有不同的认知,由此获得不同的知识。这就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不过,不管“为学”建立什么样的知识体系,最终还要回到“为道”。由于“为道”是实践哲学或实践智慧,只能以“内观”之法,而非认知方法或途径(陈庆坤,1998年)。

“为学”和“为道”是心理活动的两个阶段,“为学”在前,“为道”在后;“为学”是获取知识,“为道”是知识的应用和智慧增长;获取知识靠认知,而知识的应用和智慧增长靠体会感悟。有知识只是知,不一定有智慧和会用。比如,学了丰富的兵法,并不一定会带兵打仗;学了丰富的管理知识,不一定会管理。西方哲学主要关注知识或理论理性,试图从纷繁多样的事物中归纳概括出越来越抽象的一般性知识;中国哲学本质上是“实践哲学”,主要重视实践理性和智慧,关注“行动”,积极致力于学以致用(黄光国,1998年,第1—14页)。

(四) “以道观之”——道文化的认知方式

“以道观之”是道文化的认知方式。道文化所关心的是自然而然的万事万物在时间向度上所表现出来的“道”,要认识“道”,就必须深入其中以它们的视界来看待它们,这样才能真正发现它们所具有的价值,体认到支配它们运行变化的“道”,体认到“各复归其根”之道,即任何事物自萌发开始,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演变之后,最终回归于其原初的虚无状态,人也不例外。恰如老子所言的“以身观身,以家观家,以乡观乡,以邦观邦,以天下观天下”(《道德经·第五十四章》)。

“以道观之”是庄子说的“大知”或“真知”(向世陵,2013年,第49页)。“以道观之,物无贵贱。以物观之,自贵而相贱。……以趣观之,因其所然而然之,则万物莫不然;因其所非而非之,则万物莫不非”(《庄子·外篇·秋水》)。“以道观之”是从生成万物的自然之道视界观察和认识事物,以事物原始自然的样态来看待事物,而不加人为的歪曲。以这种方式对事物进行认知,可以与窈冥的“道”相通,真正认识到事物的本真和其所蕴含的“道”,进而可以避免自身的认知偏差,合理利用事物,充分发挥事物的价值,达到“善假于物”的目的,做到“自适其适”(《庄子·内篇·大宗师》)“尽其所受乎天”,“能胜物而不伤”(《庄子·内篇·应帝王》)。

对于人而言,“以道观之”可以使“人无为名尸,无为谋府,无为事任,无为知主,体尽无穷,而游无朕”(《庄子·内篇·应帝王》),内心不强求名誉,不成为算计的场所,不让世间俗事成为负担,总是虚怀若谷、谦虚谨慎,用心体会领悟无穷的大道,思想在宇宙遨游忘我。倘若如此,对任何事物的认知都不受自我认知水平、知识经验、立场观点、态度、价值观等限制和狭隘化,保持内心虚无淡泊宁静,视界广阔高远,心量广大无边无际,顺应自然,没有任何私心杂念,心像镜子一样,对于外物不送不迎,来者即照去者不留,应合事物从不有所隐藏,真实地反映外物又不费心劳神。这是超越以自我认知为判准的“乘云气,骑日月,而游乎四海之外,死生无变于己”的大智慧,这样的智慧消除了人我、物我、善恶、成败等二分,排除了“我执”或“执二”,由此可以应对事物的千变万化。

(五) 阴阳相即的辩证思想

“阴阳相即”是道文化的辩证思想和思维方式。道文化认为,阴阳相生相克,相互潜存和实现,谁也离不开谁,二者的相互作用生成并引导宇宙中万事万物的相互作用和交感。“一阴一阳之谓道……生生之谓易,成象之谓乾,效法之谓坤。”(《周易·系辞上·第五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道德经·第四十二章》)“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道德经·第五十八章》)。概言之,“道”是“阳”和“阴”或“无”和“有”的对立统一性相即。“相即”是指二元相互依存、相生相克、互为因果、协变共变的辩证统一思想(何亚琴,等,2018年)。它既是系统认知方式,也是圆融(李可心,2018年)的思想信仰和二元互通互换的价值信念。它如下几个特征:(1)二元双方可以相互分离,具有不同的特征。(2)二元双方相互依存,不可割裂,彼此赋予对方存在的意义(单虹泽,2018年)。(3)二元双方相互作用,相互转化,互为因果,相生相克。(4)彼此都在对方有自己的影子,可以通过一方认识另一方。

阴阳相即主要表现为四种思维方式:(1)对反的思维方式;(2)循环往复的思维方式;(3)以天道推衍人事的思维方式;(4)天、地、人整体性思考的思维方式。这四种又可归纳为推天道而明人事的天、地、人一体观和对立循环观(张广保,1996年)。道文化的这些思维方式成为中华文化尤其是中国哲学的基本思维方式,是中国思维方式的象征和重要特色。它迥异于科学心理学奠基于其上的西方的认知方式、思想信仰和价值信念或理念,能够为心理学提供迥异于西方的方法论或元理论,有益于解决心理学发展遇到的人文性缺失、人的物化,心理学研究的分子化等问题(李炳全,张旭东,2019年)。

参考文献:

- 陈鼓应,1990:《论道家在中国哲学史上的主干地位——兼论道、儒、墨、法多元互补》,《哲学研究》第1期。
陈鼓应,1995:《道家在先秦哲学史上的主干地位》(上篇),《中国文化研究》第2期。
陈鼓应,1995:《道家在先秦哲学史上的主干地位》(下篇),《中国文化研究》第3期。
陈鼓应,2009:《〈庄子〉内篇的心学(上)——开放的心灵与审美意境》,《哲学研究》第2期。
陈鼓应,2014:《庄子论情:无情、任情和安情》,《哲学研究》第4期。

- 陈鼓应,2020:《老子今注今译》,北京:中华书局。
- 陈庆坤,1998:《道家哲学智慧的异彩》,《天津社会科学》第2期。
- 冯友兰,2015:《中国哲学简史》,赵复三译,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
- 何亚琴,Nicholaos Jones,2018:《法藏“因缘相即”思想考释——以〈华严五教章〉为中心》,《法音》第12期。
- 贺元鹏,2023:《从无为到逍遥:老庄虚静思想的意蕴与演变》,《许昌学院学报》第1期。
- 胡孚琛,2018:《道学文化的综合创新及其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现实意义》,《宗教学研究》第3期。
- 黄光国,1998:《知识与行动》,台北:心理出版社。
- 贾耿,2019:《周易“天地之心”和“道心”和“脑心”的渊源关系(中)——天心和道心》,《世界最新医学信息文摘》第76期。
- 江瑔,2012:《读子卮言》,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匡钊,2021:《先秦道家的心论与心术》,《中国哲学史》第3期。
- 老子:《道德经》,饶尚宽译注,2006:《老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
- 李炳全,2023:《儒文化心理学》,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 李炳全、张旭东,2019:《惠能的“心”之本体论思想及其心理学理论价值》,《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李炳全、张旭东,2021:《主体性建构:中国传统心学的积极心理思想论析》,《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李可心,2018:《儒家修、悟、证三境界说——以顾宪成为主要考察点》,《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李霞,2014:《道家心学思想的形成与发展》,《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第6期。
- 刘昌,2021:《道的体验:论作为体验心理学的中国传统心理学》,《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刘昌,2022:《论作为人文科学的体验心理学》,《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刘昌,2024:《论庄子心理学》,《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刘长明,李国选,2022:《道家文化源流考》,《山东社会科学》第4期。
- 刘安:《淮南子》,陈广忠译注,2016:《淮南子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吕思勉,2009:《先秦学术概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罗安宪,2002:《道家心性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马庆,2017:《庄子心学发微》,保定: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漆思,2010:《心与道通:中国传统哲学的生命意境》,《哲学基础理论研究》第00期。
- 单虹泽,2018:《论中国哲学体用关系的发展历程》,《衡水学院学报》第4期。
- 宋霞,2020:《心道相合 止其所止 论白玉蟾的心性养炼思想》,《中国宗教》第11期。
- 孙凌宇,2018:《道行两域 虚静为宗——张湛虚静思想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王振复,1996:《陈鼓应的“道家主干”说》,《书城》第4期。
- 王中江,2021:《道家的生命智慧》,《人民政协报》11月15日第10版。
- 魏冬,2004:《道心与道言:对“天籁”基本内涵之辨析》,《西藏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魏微,2020:《道家哲学的生态智慧——以疫病灾难为视角》,《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习近平,202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第30期。
- 习近平,2023:《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见《习近平著作选读》,北京:人民出版社。
- 向世陵,2013:《中国哲学智慧》(第3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徐复观,2004:《中国思想史论集》,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 荀况:《荀子》,安小兰译注,2007:《荀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

- 佚名:《管子》,李山译注,2009:《管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
- 佚名:《黄帝内经》,姚春鹏译注,2009:《黄帝内经译注》,北京:中华书局。
- 佚名:《周易》,郭璞译注,2006:《周易译注》,北京:中华书局。
- 袁青,2013:《“道家主干说”述评——兼论老子所实现的哲学突破》,《商丘师范学院学报》第7期。
- 张岱年,1994:《论老子的本体论》,《社会科学战线》第1期。
- 张广保,1996:《新道家在崛起》,《中国史研究动态》第12期。
- 张丽萍,2014:《论庄子的“真心”——“心”与“道”一》,《管子学刊》第2期。
- 郑开,2003:《道家心性论研究》,《哲学研究》第8期。
- 周诗华,2021:《万境唯在一心——成玄英道教心学研究》,苏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周玉燕、吴德勤,1986:《试论道家思想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主干地位》,《哲学研究》第9期。
- 朱松美,2015:《知天以知人:道家哲学的生态智慧启示录》,《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庄周:《庄子》,孙海通译注,2007:《庄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

(责任编辑:蒋永华)

The Basic Connot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Daoist Cultural Psychology*

LI Bingquan

Abstract: *Xin* 心 (heart) is the core concept and most fundamental characteristic of Chinese culture, and the *Daoist* culture, as one of three pillars of Chinese culture, is no exception. The *Daoist* culture primarily pertains to psychological ideas about *xin*, exploring its status and ro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ividual life constitution. It constructs a philosophical and psychological thought system centered around *xin*, which can be referred to as *Daoist Cultural Psychology*. This type of psychology studies the structured system of meaning or psychological system with unique characteristics that has gradually taken shape dur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aoist* culture, centering around *Dao* 道 (literally way). It is the unique fundamental way in which the *Daoist* culture addresses the contradictions of human existence. It has the following basic properties and characteristics: the fundamental attitude of *dao fa ziran* 道法自然 (following the natural way), the emotional mode of *tianle* 天乐 (heavenly joy), an experiential mode of psychological perception, a cognitive approach of observing through the *Dao*, and the dialectical thought of the unity of *yin* and *yang*.

Keywords: Chinese culture; *Daoist* culture; *xin*; *Daoist* cultural psychology; *Dao*

About the author: LI Bingquan, PhD in Psychology, is Professor at School of Education, Zhaoqing University (Zhaoqing 526061).